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禮堂（基隆市仁一路 263 號 3 樓）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總幹事淵翔、鄭副總幹事錦濃、賴主任慶純、
陳主任世萍、李主任國正、林組長陳儒、李課員金貴、
吳課員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秀鳳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謝主任秘書美玲致詞：

方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楊召集人、鄭副總幹事、各位主管、同仁：

此次基隆市長罷免案選務過程當中的紛擾，對選務機關形象有極大的斷傷，選務機關要依法行政，扮演穩定的角色，選務人員勿自設立場，更不容許有違法違規的行為，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中選會認為本次罷免案的辦理，是一個選務危機，涉及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合作來完成法定任務，因此今日會議，由本人及王副處長列席來向各位委員說明。針對本罷免案辦理迄今，本會認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在選舉專業及選務公正性部分，在下列幾個事件裡有認為有值得檢討之處，謹說明如下：

(一)7 月 12 日中選會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慰問及視察，視察工作完全合法合例，遺憾卻被外界炒作成中央

介入地方，對於媒體可以直接取得中選會通知地方選舉委員會的公文，來源是如何，有待釐清。

- (二)第一階段在提議人名冊送交之前，中選會已就提議人名冊查對原則函示給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函示提議人名冊書寫方式並未設限，基本資料如與簽名欄字跡不一致，但經提議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者仍屬有效，惟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查對時仍將基本資料與簽名筆跡不符部分予以剔除，不合規定，後經中選會進行複查及校正。
- (三)第二階段連署人名冊送件時，雖有正副本數量不符情形，但僅屬極少數違例情形，這種情況無礙於連署人名冊收件，但當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仍給予不予受理處分。
- (四)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近期兩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連署人名冊查詢單未得當事人回复等之認定，事實上中選會已多次函示，但委員會議仍作成與函示不一致之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縣（市）長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在法律上中選會基於主管機關權責，有權有責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在選務辦理過程中，中選會所作之函示或規範，係在符合選罷法意旨下為之，且數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 (五)違反專業選務機關之標準，向基隆市政府提出 2 萬 5 千份查詢單寄送郵資需求，因而引發軒然大波。

以上是針對近期在選務辦理部分中選會所做的說明，要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作改進，今日本會派員與會說明，要請委員共同來支持，本會也要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所有同仁嚴守選務中立，依法行政立場，大家共同捍衛選務機關獨立性及公正性，又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尚在進行中，仍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查對作業，並妥善辦理連署人名冊個資保護作業。

八、副總幹事報告：

- (一)因本會 297、298 次委員會呈報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函示本會二次委員會因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示有違背，所以本會今天召開第 299 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委會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8 日受理領銜人戴璟安先生送達之連署人名冊後，同仁於 7 月 9 日起開始辦理查對工作，同仁均秉持依法行政，選務中立之態度辦理查對工作，但我相信各位長官及委員們都有看到或聽到一些輿論及報導，造成同仁相當大的壓力，但我相信本會所有基層同仁一定依法辦理選務工作，期盼各位委員及長官們多給予同仁指導及鼓勵。
- (三)我反對本會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的查對及寄送查詢單，不能因為回函比例少，就要再寄送查詢單，查詢單回復的各種態樣，屆時會呈報本會委員會審查，且這樣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示有所違背。

九、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查對連署人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負責，各戶所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查對工作，目前本會正進行資料彙整中。
- (二)名冊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4、5 款之查對結

果，本會亦在彙整中。

(三)本會同仁目前正進行連署人名冊登錄成 excel 檔，俟 excel 檔完成後，將進行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查對工作。

十、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決議(附件 1,請參考 p1-4)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作業期限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 40 日內完成查對連署人名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7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4992 號函示(附件 2，請參考 p5-7)與相關規定不符，請本會依 113 年 6 月 13 日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於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查對作業，並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審議。</p>
說 明	<p>一、113 年 6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附件 3，請參考 p8-17)，請本會於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次日起 30 日內將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之查對結果，併同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人員負責表、連署人名冊查詢單寄送表、連署人名冊不符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查對情形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二、本會收到上述協調會議紀錄決議後，評估執行顯有</p>

困難，另以 113 年 7 月 2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126 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本會自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查對作業。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4733 號函復請本會依旨揭會議，於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次日起 30 日內將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之查對結果，併同相關查對情形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7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4992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依上開法律規定立法意旨，應係督促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在一定期間內完成查對，避免因稽延影響人民罷免權之行使，且依其「40 日內」之文義，亦非指所列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均應查對 40 日始為適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仍得審酌罷免案之公職人員種類、法定連署人數及主辦選舉委員會人力等因素，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之查對期間。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各次之函示，本會應自收到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30 日內」(113 年 8 月 7 日前)，將查對結果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之查對結果，併同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檢附工作時程表供參(附件 4，請參考 p18)。

決 議

本會自收到連署人名冊之次日起「30 日內」(113 年 8 月 7 日)，將該階段查對結果提經委員會議審議，並經委員會決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第 2 案決議(附件 1, 請參考 p1-4)、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案第 1 案決議(附件 5, 請參考 p19-21)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7 日中選秘字第 1130024992 號函(附件 2, 請參考 p5-7)與相關規定不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7316 號函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附件 6, 請參考 p22-23)及 113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通函釋(附件 7, 請參考 p24-27)規定有違, 請本會應遵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复之後續處理, 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 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 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 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 請審議。</p>
說 明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7316 號函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70 號通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函文均一再重申, 有關辦理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如發現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 主辦選舉委員會得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附件 8, 請參考 p28)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 主辦選舉委員會亦應本於職權, 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 尚不得</p>

	<p>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即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p> <p>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2人1組進行查對作業，如對於認定有偽造情事連署人名冊應否刪除2查對人員意見不一時，應以於當日寄送查詢單為原則，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p>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17日中選秘字第1130024992號函之說明二(三)3.有關本會第297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2案及第298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1案決議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與中選會函釋規定有違，請本會應遵照本會上開函釋(109年12月1日以中選務字第1090027316號函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及113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70號函)規定辦理。</p>
決 議	<p>查詢單未得當事人回復之認定，依中選會113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70號及113年7月17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371號函意旨辦理，並提報委員會審議。</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11時50分。